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弈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弈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弈均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2樓之Queen音樂會館內，飲用啤酒數瓶，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使。嗣於同日8時28分前之某時，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前，不慎自摔，經員警趕至醫院後對陳弈均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陳弈均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2 審酌被告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
03 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
04 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
05 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
06 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係初犯上開之
07 罪，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除造成自己身體財物損傷以外，
08 並未造成道路上其他往來人、車之身體、財產損傷；兼衡本
09 次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
10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12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昱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